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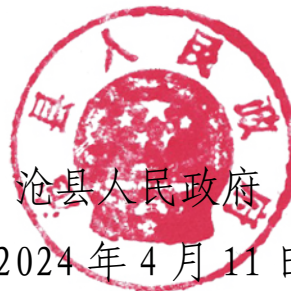
沧县人民政府

沧县政字〔2024〕2号

沧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沧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沧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铁新区筹建处，
县政府有关部门：

《沧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会议
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沧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1日

沧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沧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27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00 万元，省级资金 882 万元，市级资金 600 万元，县本级资金 3091 万元。经研究，制定使用方案如下：

一、安排入股沧州广鑫食品有限公司经营项目 2018 万元，安排入股沧州红园红枣业有限公司经营项目 800 万元，安排入股沧州市日月潭食品有限公司经营项目 500 万元。

二、安排 850 万元用于建设大官厅肉鸡养殖场二期项目（扶持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涉及大官厅乡杨贾村、史贾村、小刘才村、刘万粮寺、齐家务村、马官厅村、前万良寺、陈圩、东留肖村、北义和庄、刘贾村、马院、吕寺村、常李庄、张庄、郭才村、崔庄村 17 个村，大官厅乡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相关工作。

三、安排 942 万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全县 19 个乡镇。

四、安排 41 万元用于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学生补助、脱贫人口跨省跨市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和小额信贷贴息补助。

五、安排 72 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

六、安排 50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对口帮扶县吴桥县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80 份）